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地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互助县山
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人工补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公共资源交易（货物）2024-014（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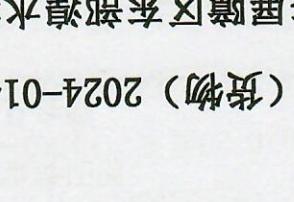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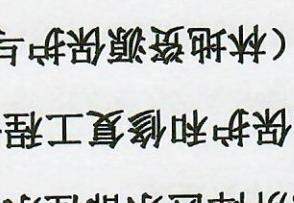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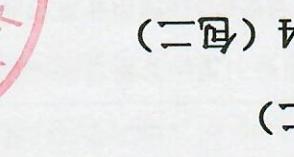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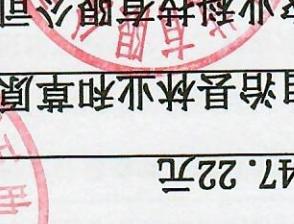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ZZ-2024-014（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415947.22元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久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5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久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5月15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互助县山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人工补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卓泽公招（货物）2024-014（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作业区域
一	人工开沟补播4289亩	每天出动劳力57人，每个劳力每天开沟补播牧草0.8亩，工期60天，用工量3431个工日。	120元/工日	411744	松多乡
1	施 肥	每亩施牧草专用肥15公斤，3431亩共施牧草专用肥51465公斤。			松多村 2号、3
2	补 播	每亩补播垂穗披碱草2公斤、早熟禾2公斤、中华羊茅2公斤，共补播垂穗披碱草8578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8578公斤、中华羊茅8578公斤。			号小 斑。
二	短途运费	牧草种子、肥料短途运输费		4203.22	
合计				415947.22	

1. 工方按照本工程项目作业设计、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
术要求补播治理退化草地，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劳力数量和进度要求，项目经理、

四、工程管理

件的規定要來之方及時予以解決。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质量播种。

5. 工程进度：项目经理要严把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每天出工力建力57人，工期60天，每个劳动力每天补贴施化肥草原0.8亩，4289亩共需劳动力3431个工日。将57个劳动力分成6个组，每个组9人，其中5个劳动力开沟挖土，2个劳动力播草种，2个劳动力耙平覆土，3个劳动力搬运草种，做到精耕细作、

造成种子不能发芽或发芽困难，浪费种子。

具体技术工艺流程为：人工用锹形开沟器开沟松土+施肥+人工补播+人工轻耙覆土+封育。用锹形开沟器沿水平方向开沟、先施肥后补播草种，每次播种植株1-2厘米，保证每亩施牧草专用肥15公斤、播种量2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2公斤、中华羊茅2公斤。保证牧草种子不能浮露在土壤表面或埋土太深，

3. 劳动力要求：补偿劳动力要求优先选择当地有工作经验的贫困人口劳动力，施期间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在第一批工程款结算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施工地点和面积：拟在乡愁村2号小班1866亩，3号小班2423亩。

四年，即2024年—2025年；

1. 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后2个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采

根据上述双方采购合同标的的内容和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5947.22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零分。本公司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装车及卸车费、抽检检测费、保险费、售后、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到点管理。

2. 工程管理：项目经理要严把工程质量管理关，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全程监管人工开沟补播各个环节，管理好牧草种子，防止种子流失，对漏种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区域，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对完成人工种草修复的退化草原进行禁牧封育一年以上。

3. 验收标准：经人工人工开沟补播多年生牧草和施肥后，每平方米出苗珠数达到300株以上，第二年综合植被盖度达到60%，禾本科植物盖度提高10%，可食牧草生物量比例增加15%。

4. 施工完成后乙方将实施项目的资料清单、补播人员花名表、GPS定位核定鼠害防治面积、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施工完成后，项目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项目监理人员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进行县级验收和省市级联合验收，项目监理人员出具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凭证，经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审核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要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禁止用农用车和货车拉运民工。工程项目施工当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41594元；

2.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124784.17元；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经项目建设单位自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小写）166378.88元；经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124784.17元。

10%的履约保证金（小写 41594 元）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九、其他约定：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必要变更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一天内达成进

七、不可抗力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一天对方有权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食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交货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六、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凭证发票。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市行
126101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星河湾支行



账号：82010000000631839

地址：

联系电话：13897749382

地址：

联系电话：09718318106

签约时间：2014年 5月 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董晓丽

备案时间：2014年 5月 28 日

